

去现场

□张涢

我小时候,从来没见过家谱,也不知道我们家有家谱,总感觉那是大户人家才有的。

直到我们离开乡下老屋,进城许多年以后,舅舅在我们家宅基地上重新建房,拆除老屋的时候,才发现《静海乡张氏宗谱》,共十卷。我们不在现场。我猜想,应该是爷爷将这十卷家谱,整整齐齐摞叠在一起,用油纸裹了一层又一层,藏在墙砖夹缝中的。一直藏到1985年夏天,他85岁去世,那时,连他自己也忘记了。

我是几年前拿到这套家谱的。母亲将父亲留下的各种书籍、手稿,连同这套家谱都交由我保管。

那天,因为翻找父亲几十年前写给朋友的信件,我又把家谱翻出来。书页又黄又脆,我都不敢用力去触碰它,怕它随时会碎裂,再也不能承载几百年的家族历史。

《静海乡张氏宗谱》由“景德镇”新刊于光绪九年(1883年),距今138年。记“吾宗始祖自元乱来通卜居海门……一世张景昇,授承务郎。二世张以玉,授翰林院典籍……共刊录至二十一世。

此二十一世中,有庠生、贡生、太学生,有黄梅县巡检、礼部省祭司、礼部冠带儒士、高昌馆译字生……我一直以为自己生于农村,长于乡野。没有想到,自己真的是生于书香世家啊。

我读着一个个人名,像是望见一位位穿着长衫的书生,正在念着之乎者也,随着文气的起承转合,步履忽快忽慢,随着词句的抑扬顿挫,声音时高时低……他们一边念,一边走,一齐向同一时空走来。

他们经识了多少盛世凶年,多少劫天齐乐的庆典,多少薄海同悲的殇礼,谁知道呢?但我相信,他们在他们的时代,也有春风,也有芳草,春风旁若无人地吹,芳草漫不经心地绿。

读到第十八世,“芳”世祖先时,我是将他们的名字念出声的:芳芝、芳菲、芳芷、芳茗、芳美、芳莼、芳萸……这些名字多好听啊!时光流逝,岁月催人老,一代接一代,他们的名字却昔在今在永在,一直这么好听。

这个世界,他们早已不在场,又似乎永远在场。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承载过一段往事,层层叠叠,又互为交织,然后在岁月里、在夹缝中发黄、发脆……尽管如此,证明他们存在过的“现场”,经几世流转,至今,使我得见“芳华”(生于咸丰十年),恰似春风扇扬,花木如锦。

晚上,朋友们聚餐,餐馆里热闹得像过节。朋友带了两瓶葡萄酒,一瓶酒的标签上写着“去现场”……

是的,我们在的每一个地方,都是自己的人生现场。去哪里,总归都是“现场”。

新年

□毛文文

紫琅诗会

阳光翻出草莓的气息
我一张嘴,甜就把嗓子塞满
天空很蓝,云朵的宫殿不停翻转
日子一丝不苟地灿烂

一年最初的一天
我又长成一棵忘忧草
与一滴露水相遇
风通透美好
一群雀鸟飞来,跳跃着
枝桠里早春的讯息

哦,新年始发
一切的无意都有意
一切的有意都随意
新年的钟声是一棵古树
每年这时它就掉一些叶子
覆盖往事,铺展明天
让我想起,一口钟在尘世
谁的手,在敲击

岁月流金



古梅

谷熙华

美好的秘密

□朱朱

与久未谋面的朋友相聚,在互相对视时容颜不老的同时,不得不感慨各自发际线越来越高,假如将一把细软的头发扎起来,远远望去简直跟秃子似的。一位美女同事的头发因为家族遗传多年前就开始全白,每月按时染,发质干涩得如一把稻草。而大楼里另一位美丽的姐姐,每天保持着精致的妆容,尤其是那头乌黑油滑的长卷发,配上她窈窕的身材,真是好看极了。她的头发全都是小城里的一家美发店打理的。

那家美发店经历了从城北到城南,再从城西到城东的几次搬迁,依然吸引着一大批老顾客,都说美容美发是个竞争激烈、人员流动性大的行业,不容易做得长久,但这家店

十多年来招牌不换、屹立不倒,而且生意越来越稳固红火,又没有沾加盟店的光,堪称小城里的奇迹。

老板小田总是个外地人,已在本地生活得如鱼得水,熟知大街小巷的美食美味,对当地民俗特点了如指掌,尤其是对顾客的喜好与定位非常上心。因为上心,他知道你的同事和朋友,知道谁和谁认识,所以能聊的话题越来越多。又因为他长得有点像岳云鹏,所以他认真样子自带喜感。来做头发的女人最挑剔,讨论发型与头发色号时难免反复纠结,一个讲专业、一个要完美,争执讨中的人们望着他那张认真的脸,再矫情再难伺候的人都没办法真的炸毛生气,于是每个从店里出来的人都心情愉悦。

那天我顶着“秃子”头进了小田总的店,头发塌得不像样实在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像我这种不愿意花费时间、又顾及形象、又想图省事、又懒又要好看的女人不少,这对于发型师来讲还真的是种考验。小田总边帮客人吹头发,边与客人聊天。类似于“头发整整齐齐预示工作一丝不苟”“头发蓬松造型好看做事也会圆满”这样的话听上去不是恭维,却直白得让人心生欢喜。我听着直接笑出了声儿。阿强说最近流行复古,想到之前被朋友拉去其他店捯饬过复古形象不得已丑了好几个月,不提则已,提了便吐槽了好久。于是跟小田总商量头发层次,再商量卷杠的大小,翻看明星图册,又在头发颜

色上辗转改动了五六次,几个小时后终于香喷喷地走出了小店。

再后来的几次,小田总推荐了几种去屑和令头发蓬松的洗发水,还有一种叫作造型雪的东西,以后在家洗过也会蓬松如斯,感觉真是大好了。

那几天,忽然觉得走路特别轻松,做事也专注得多了,仿佛战场上备齐了弹药、粮仓满满。这个世界赋予了女人比男人更多的疲累与不易,但也给予了女人比男人更多的寻找热爱与美好的途径。谁也不知道谁内心的痛苦和眼泪,能够明确的便是任何带给人美好的地方都充满了善意,在混沌尖锐的世界里待久了,去小田总的店里坐坐不是一种浪费,而是喘息与审视,也是反思和休整。

鹗——终身一夫一妻制的猛禽

□达少华

鹗,属隼形目,鹰科。因为爱吃鱼,俗称鱼鹰,是一种曾经广泛分布于世界及中国各地并具有相当数量的优势种猛禽,分类上曾经单列鹗科。近数十年来分布地缩小,数量减少,并逐步不为人们所熟知。

中国古籍中对鹗早有记载,《尔雅注疏》中说:“睢鸠,王睢。雕类,今江东呼之为鹗,好在江中渚边食鱼。”说明鹗在古代就为人们所注视,这个名称与其他的大多数猛禽一样都是单名,如鹰、鹫、鵟、隼、鸢等,而且一直保留到现在,现代分类学名也是这个“鹗”字。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列有鹗,“释名”中列有“鱼鹰、雕鸡、睢鸠、王睢……”李时珍进一步解释:“鹗,雕类也,似鹰而土黄色,深目好峙。”“能翱翔水上捕鱼食,江表人呼为食鱼鹰,亦啖蛇”。注意这里的“睢鸠”,李时珍认为《诗经》中所说的“睢鸠”就是鹗:“诗云‘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即此。”“陆玑以为鷺,扬雄以为白鷺,黄氏以为杜鹃,皆误矣。”也就是说,李时珍坚定地认为,诗经中所说的“睢鸠”就是鹗。

至于鹗这个名称怎么得来的?李时珍也有解释:“鹗状可愕,故谓之鹗。”

南通的先贤们对鹗有过仔细认真的观察,并在南通旧方志中做了生动的记述。如清代《海曲拾遗》中记:“鹗,高秋后往往于堤外摩空而下击禽为食,又喜翱翔水上扇鱼,令出波,攫而食之。一名沸河守汛鸟。枪兵偶有所获,即以献狼营将弁。其翮可用为箭羽。”这段记述文字不长,但内容很多,用现在的话说就是信息量很大。首先是时间,高秋后,就是立秋之后,那就是秋冬之季,说明鹗在秋后到达通州,因此鹗是古通州地区的冬候鸟。其次是鹗的食性,它们可以在空中击食禽鸟,又可以在水面上捕鱼为食。第三,鹗的羽毛可以用来做箭羽,这是弓箭上的一个配件。第四,说明清代鹗的数量还相当多。“狼营”似指清代的狼山总兵营。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新编首轮《南通市志》的《生物资源·鸟类》中记载了“鹗”这种猛禽。2003年出版的《南通市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保护》一书中也记述了鹗。

近年来,原南通日报总编贾涛

根先生对鹗进行了观察和研究,并在《百鸟千姿——南通野生鸟类图谱集》中做了记载:“俗名鱼鹰,头及下体白色……上体暗褐色……性机警,叫声响亮。喜栖于湖泊、河流附近,尤喜有林木的水域地带”,“常在水面上空翱翔盘旋或在低空缓慢飞行搜寻水中猎物。主要以鱼类为食,有时也捕食蛙、蜥蜴、小型鸟类。我市江滨、海滩上空可见,秋冬季节军山山林中有栖息”,“体长55厘米,冬候鸟”。这些记述比我们古通州先贤关于鹗鸟的描写更具体、更翔实、更科学,而且有照片为证。也说明现代南通地区仍然有鹗的生存和活动,而且尚有一定的数量。我的学长、通州陶国良先生主编的《南通方言词典》中也记载了鹗,鹗与鸬鹚有一个共同的俗名,那就是鱼鹰,因为鹗与鸬鹚一样都喜欢捕鱼为食。

鹗善于捕鱼,是其一大特点,所以称其为鱼鹰。鹗常常在水面上空缓慢地扇动两翅成圈飞行,双目注视着水面鱼儿的动静,发现猎物时,则折合两翅,急速降至水面,用其利爪抓到鱼。鹗甚至可以像鸬鹚一样潜入水中捕鱼。鹗的脚趾具锐爪,

趾底遍生细刺,外趾能由前向后反转,这些结构很适于捕鱼。

鹗的另一个特点是可以重复使用旧巢,如果繁殖成功而且没有干扰和环境的改变,巢可多年使用,每年只要做一些简单的修缮并补充巢材。有研究人员跟踪观察,一对鹗鸟夫妇曾连续使用旧巢18年!

现代对鹗的研究证明,鹗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终身的一夫一妻制,这在野生鸟类中并不多见。《百鸟千姿》一书中也记载,鹗“单独或成对活动”。李时珍也说:“雄雌相得……交则双翔。”

鹗的繁殖期约在每年的2~5月,通常营巢于水边的大树上,巢比较大,直径可达1米,高50厘米,由枯草等堆集而成,内铺以树皮、羽毛以及碎纸等。每窝产卵2~3枚,卵重70克,椭圆形,灰白而杂有红褐色斑。雌雄共同孵卵共同育雏,雏鸟为晚成鸟,孵卵期32~40天,哺育期约42天。

鹗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名录》中的二级保护动物。

丑娃娃

□文彦

这娃娃真丑啊!太丑了!见到的人无不侧目,又舍不得移开眼,胳膊肘撞同伴,冲娃娃方向努嘴儿。候诊大厅原本挺热闹的,千万别以为看病的人全愁着眉苦着脸,不,人很容易接受现状的,病生着生着就习惯了。候诊无聊,与周边人搭搭话,同病相怜,有的投缘了,交换手机号码,加上微信,甚至

相约着下次一同复查。

丑娃娃一来,气氛就变了。大家不聊了,都盯着看,再转过头,眨眨眼、抿抿嘴、摇摇头、点点头。谁说言语是最好的表达方式?他们明明没说话,却什么都说了。

母亲抱着娃娃,她定是觉察了,然而也习惯了吧。她面无表情抱着娃娃走过,娃娃在她怀里扭动。娃娃的手指含在嘴里,眼睛湿

漉漉、圆溜溜的,左顾右盼,打量四周。这个年龄还没有学会畏惧,不知美丑。看人是直直的,钩子般,仿佛穿透到人们蜿蜒蜒心里去。倒是被看的有点受不住,移开眼,与身旁人耳语几句,转回时,表情略带厌恶。娃娃浑然不觉,她的目光已被另一处吸引去了。

母亲寻了位置坐下,把娃娃的手指从嘴里挖出来,细心为她

擦拭。母亲全神贯注在娃娃身上,她看不到众人。娃娃似乎很开心,咿咿呀呀的,她是在笑吧,笑起来更丑更古怪了。手舞足蹈的,嘴巴扑嗤扑嗤玩着口水,涎水不住往下挂。

母亲和丑娃娃没待多久,他们一离开,人们畅快了,憋很久的同情、惋惜、好奇,总算可以说出来,投缘的于是更投缘了。

医院物语